**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姚某1

申请人：姚某2

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骏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登记行为不服，于2024年3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被申请人错误及缺乏利害关系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3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2024年4月7日，本机关收到被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姚某1、姚某2系晋城市城区某街办事处某桥居民委员会居民。1975年1月，晋城市城关公社批准，将玻璃厂地150平方米划给姚某（二申请人爷爷）作为宅基地修建房屋。2000年5月20日，姚某（二申请人爷爷）将上述房屋分给姚某3（二申请人父亲）及姚某4。姚某3分得东侧四间堂房，姚某4分得西侧三间堂房及院内西厨房一间，大门合用，院子未作划分。2003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工作人员调查登记姚某3（二申请人父亲）的独自使用面积为49.51平方米，土地类别为住宅；共有面积为83.57平方米（其中分摊41.78平方米），权属性质为国有，经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审核并经晋城市国土资源局（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制作并颁发晋市城国用（2003）第01015号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姚某3（二申请人父亲）去世。2018年10月，晋城市城区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中征收拆除上述房产，签订拆除补偿协议时，宋某（二申请人母亲）、姚某5放弃继承，该房产由二申请人合法继承。同时二申请人发现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登记错误，于2024年3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二十一条规定，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相关证书显示，晋城市国土资源局（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涉案房产进行登记并作出晋市城国用（2003）第01015号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为2003年12月11日，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已超出上述最长保护期限。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